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一、概述

2018年度，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之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年报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项下核算的已投资集合信托和理财产品由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事项，导致龙江银行调减2017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169.30万元，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9,897.7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9,105.30万元。

2018年度，龙江交通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

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65,798,089.03	-32,804,898.43	1,132,993,190.60
其他综合收益	-16,695,417.46	-15,222,529.88	-31,917,947.34
盈余公积	134,987,161.20	-1,758,236.85	133,228,924.35
未分配利润	1,349,205,170.33	-15,824,131.70	1,333,381,038.63
投资收益	112,727,737.38	-15,853,890.43	96,873,846.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78,273.76	-15,222,529.88	-37,000,803.64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05,415,785.74	-1,728,478.12	1,103,687,307.62
盈余公积	97,302,378.64	-172,847.81	97,129,530.83
未分配利润	1,120,975,306.44	-1,555,630.31	1,119,419,676.13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84,227,759.46	-32,804,898.43	1,451,422,861.03
其他综合收益	-16,695,417.46	-15,222,529.88	-31,917,947.34
盈余公积	134,987,161.20	-1,758,236.85	133,228,924.35
未分配利润	833,336,493.78	-15,824,131.70	817,512,362.08

投资收益	116,901,869.69	-15,853,890.43	101,047,979.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78,273.76	-15,222,529.88	-37,000,803.64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23,845,456.17	-1,728,478.12	1,422,116,978.05
盈余公积	97,302,378.64	-172,847.81	97,129,530.83
未分配利润	581,021,436.44	-1,555,630.31	579,465,806.13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